

# 人棄與天啟—— 《左傳》夷吾與重耳敘寫手法分析

陳逢源\*

## 提 要

重耳為春秋時代指標人物，《左傳》敘述當中藉由兄弟分立形態，建立兩相對比模式，如果不細加推究，會誤以為重耳是靜態、扁平人物，實則《左傳》以事例為情節，有意建構重耳成功的說明，而如果與夷吾事例相較，確立夷吾為人之所棄，以及重耳為天之所啟的不同結局。同構異情，則又可見《左傳》超乎傳記形態，具有由人而及天，由天而及人的內在邏輯，於是在天之與人／禮與不禮當中，延續利與義的不同選擇，展現敘事主題疊加、呼應、對比的結構布局，以及情節疏密有致的設計安排，直指人之棄德，遂失天命，歷練養德，終得民心，從而有由性及情，其知之深矣的深層思考，以及天人合德的深層觀察。

關鍵詞：《左傳》、重耳、夷吾、敘事學、天人合德

---

\* 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特聘教授。

# Abandoned by Man and Inspired by Heaven: An Analysis of Yi Wu and Chong Er in the Narrative Techniques of the *Zuo Zhuan*

Chen, Feng-Yuan  
Distinguished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 Abstract

Chong Er is an indicator figure in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In the narrative of *Zuo Zhuan*, the two-phase comparison model is established by the separation of brothers. Without careful reading, one might misinterpret Chong as a static and flat character. In fact, the text deliberately arranges a series of narrative cases to account for his eventual success. When contrasted with Yi Wu, a clear pattern emerges: Yi is portrayed as abandoned by men, whereas Chong is depicted as favored and sanctioned by Heaven. This narrative arrangement reveals a deeper logic linking human action to heavenly response and extending the text's exploration of profit versus righteousness. Through overlapping and contrasting themes, the *Zuo Zhuan* affirms that those who forsake virtue lose Heaven's mandate, while those who cultivate it earn public recognition. The narrative thus offers concise yet profound reflections on morality, political insight, and the harmony between Heaven and human kind.

**Keywords:** *Zuo Zhuan*, Yi Wu, Chong Er, Narratology, Harmony between Heaven and Humankind

# 人棄與天啟—— 《左傳》夷吾與重耳敘寫手法分析\*

陳逢源

## 一、前言

《左傳》既是儒家經典，也是史學佳作，更是文學典範，文字出神入化，成為不朽的文本，<sup>1</sup>云：

述行師則簿領盈視，嘵叱聒沸騰；論備火則區分在目，修飾峻整。言捷勝則收獲都盡，記奔敗則披靡橫前，申盟誓則慷慨有餘，稱譎詐則欺誣可見，談恩惠則煦如春日，紀嚴切則凜若秋霜，敘興邦則滋味無量，陳亡國則淒涼可憫。或腴辭潤簡牘，或美句入咏歌，跌宕而不群，縱橫而自得。若斯才者，殆將工作造化，思涉鬼神，著述罕聞，古今卓絕。<sup>2</sup>

只是過往不同角度，造成《左傳》定位混淆，從而也產生《左傳》義理掌握的偏差。事實上，《孟子·離婁下》載「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晉之《乘》，楚之《檮杌》，魯之《春秋》，一也。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孔子曰：『其義則丘竊取之矣。』」<sup>3</sup>從典制的變革，載錄的重點，書錄的形態，乃至於義理之所在，得見聖人的宏謨規箴，清儒毛奇齡從而構畫禮、事、文、義四例，提

\* 本文初稿曾發表於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揚州大學文學院、揚州大學文化傳承與創新研究院主辦「第二屆海峽兩岸《左傳》學高端論壇」（臺南：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2022年11月18-19日），承與會學人提問指引，匿名審查人細心提醒，以及助理李松駿、游喬茵的資料蒐集，才能完成本文，在此一併致謝。

<sup>1</sup> 《史通箋注·六家第一》云：「其言簡而要，其事詳而博，信聖人之羽翮，而述者之冠冕也。」見唐·劉知幾撰，張振珮箋注：《史通箋注》上冊（貴陽：貴州人民出版社，1985年），卷1，頁14。

<sup>2</sup> 唐·劉知幾撰，張振珮箋注：《史通箋注·雜說上第七》下冊，卷16，頁570。

<sup>3</sup> 宋·朱熹：《孟子集注·離婁下》，《四書章句集注》（臺北：長安出版社，1991年），卷8，頁295。

供學人解讀策略，<sup>4</sup>雖說所指的是孔子的《春秋》，但對於《左傳》也同樣適用，只是必須說明所謂禮、事、文、義四例，並不是分列關係，而應是進程、疊加的解讀策略，孟子提醒多元、多維存在的內涵，也指引層層而進的思考，無疑極具啟發意義，尤其齊桓、晉文事例做為觀察重點，提供春秋時代背景基礎的了解，更是值得注意，晉文公做為敘述中心，似乎也印證此一情事，《左傳》人物刻畫極為用心，幾乎可以作為先期「傳狀」形態的存在，<sup>5</sup>甚至以《左傳》僖公 23 年所載「公子重耳出亡」，歷經艱難險巇，從而淬煉成長，則又已是「圓形人物」刻畫的結果，<sup>6</sup>以其重要性與代表性而言，大可以發展為春秋時代晉國崛起稱霸之觀察，<sup>7</sup>然而回歸於《左傳》敘寫本身，則又可以發覺頗有深意的結構安排。《左傳》隱公 5 年「鄭伯克段于鄆」中寤生與叔段兄弟相爭；<sup>8</sup>《左傳》隱公 4 年「衛州吁弑桓公而立」中州吁弑兄而立，<sup>9</sup>鄭、衛兩國在春秋之初，分別有兄弟相爭之事，兄勝於弟與弟弑兄而立，兄勝／弟勝情況雖有不同，但卻擴散、蘊釀成為春秋初期由家而國，由國而國際紛爭的導火線，<sup>10</sup>《左傳》刻畫人物於權力當中失其本心，漸入於邪，石碏諫言揭示「賤妨貴，少陵長，遠間親，小加大，淫破義，所謂六逆也；君義，臣行，父慈，子孝，兄愛，弟敬，所謂六順也。」<sup>11</sup>切中事變關鍵，也提供人倫道德觀察。事實上，齊桓、晉文

4 清·毛奇齡：《春秋毛氏傳》（嘉慶元年〔1796〕刊《毛西河先生全集》本），卷 1，頁 11-14。

5 張高評《左傳之文學價值》云：「知傳體之廣用自史公，非首創也。推其本始，殆發祥於《左傳》乎？《左氏》紀傳已具規模，史公稍稍損益其體而成其書，其間嬗變之迹，不難考尋也。」見氏著：《左傳之文學價值》（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頁 23。

6 分析「扁型」和「圓形」人物，見〔英〕愛德華·摩根·佛斯特（Edward Morgan Forster）撰，蘇希亞譯：《小說面面觀》（臺北：商周出版，2009 年），頁 94-95。

7 劉文強《晉國伯業研究》以獻公為未竟其志之霸者，晉惠公為先驅，至於晉文公則以「城濮之戰」為觀察重點，從而建立晉國稱霸之了解，分析至密。在制度層面考察，以及歷史沿革，有助於《左傳》敘寫「晉文公」背景的了解。見氏著：《晉國伯業研究》（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04 年），頁 411-443。

8 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隱公元年》（臺北：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3 年），頁 10-14。

9 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隱公 4 年》，頁 35。

10 陳逢源：〈從「純孝」到「純臣」——《左傳》「鄭伯克段于鄆」與「衛州吁弑桓公而立」之敘事結構分析〉，《先秦兩漢學術》第 19 期（2013 年 3 月），頁 1-24。

11 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隱公 3 年》，頁 32。

也有兄弟相爭情事，《左傳》莊公 9 年「公伐齊，納子糾。桓公自莒先入」，<sup>12</sup>勝出者為齊桓公；《左傳》僖公 9 年「晉卻芮使夷吾重賂秦以求入」，<sup>13</sup>則先為晉君為夷吾，或許對於糾與小白孰為兄長有所爭議，<sup>14</sup>但無可諱言，齊、晉成者皆為弟，但是最終重耳入定其國，成為一代霸主，則又有後來居上的最終結局，兄與弟之間，先與後之間，顯然只是《左傳》敘寫的階段性內容，在春秋時代重要歷史事件當中，《左傳》在夷吾與重耳之間，透過對比與遞進敘事安排中，似乎存在諸多線索，指涉一種深層結構，誠如李維斯陀（Claude Lévi-Strauss）整理紛雜神話系統當中，在同構（isomorphic）、對稱（symmetrical）、反轉（inverse）、對等（equivalent）關係中，得見神話具有「骨架」（armature）、「代碼」（code）與「消息」（message）內容；<sup>15</sup>李亦園先生就認為神話有如交響樂，其中存在相似的結構。<sup>16</sup>當然神話學的分析未必等同《左傳》，但以交響樂的角度來檢視敘事進程，以多層次進行模式來分析敘述手法，有助於了解《左傳》紛雜敘述當中，不同事件當中，交迭層進的敘事方式，以及跨越年段，遙相對舉的布局，形成主副旋律交疊情況，人物褒貶乃是歷史書寫所形成的結果，<sup>17</sup>也在敘寫旋律當中強化感人力量，如果無法參透其中修辭手法，也就無法了解隱藏的用意，甚至產生誤解，<sup>18</sup>是以嘗試援取分析方法，考察《左傳》敘事文本，期以有更深入的觀察。

<sup>12</sup> 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莊公 9 年》，頁 179。

<sup>13</sup> 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僖公 9 年》，頁 330。

<sup>14</sup> 詳見清·梁履繩：《左傳補釋》，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續修四庫全書》第 123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據復旦大學圖書館藏清道光 9 年〔1829〕汪氏振綺堂刻光緒元年〔1821〕補修本影印），卷 3，頁 235。

<sup>15</sup> 黃道琳：《〈神話學〉導讀》，收入〔法〕李維斯陀（Claude Lévi-Strauss）撰，周昌忠譯：《神話學：生食與熟食》（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992 年），頁 13。

<sup>16</sup> 李亦園：《神話與交響樂—代序》，收入〔法〕李維斯陀（Claude Lévi-Strauss）撰，王維蘭譯：《神話與意義》（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982 年），頁 1。

<sup>17</sup> 〔波蘭〕埃娃·多曼斯卡（Ewa Domanska）編，彭剛譯：《邂逅：後現代主義之後的歷史哲學》引錄海登·懷特（Hayden White）言「人們需要隱喻性的表達來描畫對於世界的體驗當中最為複雜難解的方面。」反省歷史與修辭關係，饒富意義。見氏著：《邂逅：後現代主義之後的歷史哲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7 年），頁 28-29。

<sup>18</sup> 「《春秋》綱領」云：「左氏之病，是以成敗論是非，而不本於義理之正。嘗謂左氏是箇猾頭熟事，趨炎附勢之人。」見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臺北：文津出版社，1986 年），卷 83，頁 2149。

## 二、分立之初

《左傳》莊公 28 年「晉獻公娶於賈」無疑是故事序曲，從晉獻公娶於賈，烝於齊姜，生秦穆夫人及大子申生；又娶二女於戎，大戎狐姬生重耳，小戎子生夷吾；又從驪戎娶驪姬，生奚齊，其娣生卓子，由獻公而出三層人物，成為後續事件關鍵人物，秦穆夫人與申生一組，兩人和諧；重耳與夷吾一組，兩人競爭；奚齊與卓子一組，同樣是和諧，三組形態的不同，卻因為「嬖」之一字，心念有偏的結果，打亂原本的格局，云：

驪姬嬖，欲立其子，賂外嬖梁五與東關嬖五，使言於公曰：「曲沃，君之宗也，蒲與二屈，君之疆也，不可以無主。宗邑無主，則民不威；疆場無主，則啟戎心；戎之生心，民慢其政，國之患也。若使大子主曲沃，而重耳、夷吾主蒲與屈，則可以威民而懼戎，且旌君伐。」使俱曰：「狄之廣莫，於晉為都，晉之啟土，不亦宜乎！」晉侯說之。夏，使大子居曲沃，重耳居蒲城，夷吾居屈。群公子皆鄙，唯二姬之子在絳。二五卒與驪姬譖群公子而立奚齊。晉人謂之二五耦。<sup>19</sup>

威民、懼戎既滿足獻公願望，諸公子皆得其所，也是極佳的安排，出於朝堂內外共同籲請，符合上下共同的期待，「狄之廣莫，於晉為都，晉之啟土，不亦宜乎！」更有類似咒語、歌謠效果，形成輿論的強大力量。驪姬計謀針織密縫，巧為設計，毫無瑕疵，然而《左傳》卻全然揭示陰謀，也暗示後續發展，於是層層推進，先是申生惶惶不安、進退失據，窘境中縊於新城，導致重耳出奔於蒲，夷吾出奔屈，<sup>20</sup>後是里克殺奚齊與卓子。<sup>21</sup>驪姬苦心安排，結果是玉石俱焚，申生既未得立，而奚齊、卓子也同樣被殺，下場淒慘並無二致，讓人對於申生無限同情，對於奚齊、卓子無比扼腕。但無可諱言，有關驪姬布局中，展現更多的是申生無辜的描寫，《左傳》在情境、自剖，以及重複詠嘆當中，揭示最後結果，士蒞言「大子不得立矣。」<sup>22</sup>申生自

<sup>19</sup> 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莊公 28 年》，頁 239-240。

<sup>20</sup> 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僖公 4 年》，頁 299。

<sup>21</sup> 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僖公 9 年》，頁 329。

<sup>22</sup> 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閔公元年》，頁 258。

言「吾其廢乎？」<sup>23</sup>而在身穿偏衣、佩帶金玦情況下，所有相與之大夫無不參與評論，《左傳》缺略申生回應，對此特殊敘事方式，日人竹添光鴻云：

此傳臯落事無復下落，作者意在記申生身無所措，進退皆罪，戰不戰非本旨所在，故逸之。<sup>24</sup>

《左傳》反映申生身無所措的難堪，以及進退失據的無奈，做為悲劇結果而言，呼應其後申生自言「君非姬氏，居不安，食不飽。我辭，姬必有罪。君老矣，吾又不樂。」以及「君實不察其罪，被此名也以出，人誰納我？」<sup>25</sup>反覆思量當中，既明白事出於驪姬，也了解自身處境艱難，一心執念的結果，無所逃於天地之間，「孝」之與否的評價只能留待後人。<sup>26</sup>至於奚齊、卓子雖經獻公安排，但終難成功繼位，里克殺奚齊於喪次，隔月又再殺卓子於朝，《左傳》同樣也沒有給予太多說明，同樣也彰顯無可逃避的結局。荀息的「我欲無貳，而能謂人已乎？」<sup>27</sup>說明人自行其是，說明無力挽回，於是驪姬之亂，揭示全然的悲劇，除秦穆夫人遠嫁之外，第一組與第三組人物同時淹沒於歷史洪流之中。

《左傳》載事銜接安排，重耳與夷吾附屬於申生事件尾曲，然而卻成為後續發展主調，既有因果關係，又具布局作用，重耳與夷吾各據一地，彼此對峙，相互交鋒，分立之初，開啟後續發展旋律。以入國爭位而言，《左傳》載夷吾接受卻芮提議，重賂求入，云：

晉卻芮使夷吾重賂秦以求入，曰：「人實有國，我何愛焉？入而能民，土於何有？」從之。<sup>28</sup>

<sup>23</sup> 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閔公2年》，頁269。

<sup>24</sup> 〔日〕竹添光鴻：《左傳會箋·閔公2年》第4冊（臺北：明達出版社，1982年），頁25。

<sup>25</sup> 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僖公4年》，頁298-299。

<sup>26</sup> 〈檀弓上〉「是以為恭世子也。」孔疏云：「《春秋左傳》云：『晉侯殺其世子申生，父不義也。』孝子不陷親於不義，而申生不能自理，遂陷父有殺子之惡，雖心存孝而於理終非，故不曰：『孝』，但謚為『恭』，以其順於父事而已。」見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正義》，收入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第5冊（臺北：藝文印書館，1985年），卷6，頁116。

<sup>27</sup> 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僖公9年》，頁329。

<sup>28</sup> 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僖公9年》，頁330。

未入則國為人有，不必吝惜；既入則有其國，不必擔心給出的條件，兩者前提不同，屬於邏輯上悖論，雖出於謀臣之議，卻也反映視國為財產的爭奪心理，以及夷吾所爭在己的自私念頭，心態可議，由此可見，就以「人實有國」也暗示夷吾並非接位首選，因此重賂毫無顧忌，也就有其理由。然而心念衷曲之處，《左傳》於秦晉交易時交代，云：

秦伯謂卻芮曰：「公子誰恃？」對曰：「臣聞亡人無黨，有黨必有讎。夷吾弱不好弄，能鬪不過，長亦不改，不識其他。」公謂公孫枝曰：「夷吾其定乎？」對曰：「臣聞之，『唯則定國』，詩曰：『不識不知，順帝之則。』文王之謂也。又曰：『不僭不賊，鮮不為則。』無好無惡，不忌不克之謂也。今其言多忌克，難哉！」公曰：「忌則多怨，又焉能克？是吾利也。」<sup>29</sup>

藉由秦國君臣的對話，剖析更為直白，公孫枝指其「言多忌克」，所謂「忌克」頗費疏解，簡宗梧教授就直指卻芮嫉妒好勝，充滿「『忌』重耳而欲借秦國之力以『克』之」的用心，而為掩飾自私之念，又想強化秦國相助之心，因此言辭閃爍，態度扭捏，<sup>30</sup>當中暗示重耳「有黨必有讎」，然而早在僖公6年夷吾出奔時，卻芮言「後出同走，罪也，不如之梁，梁近秦而幸焉」，<sup>31</sup>用意在於借秦國之力以爭君位，可見其圖謀之深，以及算計之細，只是心思既屬不正，也就難免讓人看破。公孫枝引《詩》為說，偏狹自私，無法安定國家，健康心態才是為政之道，從而認為夷吾難以入定其國，《左傳》既提供毫無懸念的判斷，也展現以德為尚的政治觀，但秦穆公卻將晉的不安，視為秦國之利，固然出於利害盤算，但其存心不良，用心同屬不正，從卻芮而及夷吾，又擴而及於穆公，心念之影響，一如漣漪蕩漾，然而夷吾得入之初，似乎已有清楚結果可以預期，則又是《左傳》敘寫重點所在。

《左傳》雖然載錄夷吾行事內容，但重耳深有人望，卻成為載事當中存在的低音，隱藏於話語當中，缺略卻未消失。按覈《國語》內容，則可見完全不同的敘事策略，秦穆公遣公子繫分別拜訪重耳與夷吾，兩者有截然相反的舉措，云：

<sup>29</sup> 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僖公9年》，頁330-331。

<sup>30</sup> 簡宗梧：《鎔裁文史的經典——左傳》（臺北：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9年），頁75。

<sup>31</sup> 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僖公6年》，頁313。

乃使公子繫引公子重耳于狄，曰：「寡君使繫弔公子之憂，又重之以喪。寡人聞之，得國常於喪，失國常於喪。時不可失，喪不可久，公子其圖之！」重耳告舅犯。舅犯曰：「不可。亡人無親，信仁以為親，是故置之者不殆。父死在堂而求利，人孰仁我？人實有之，我以微倖，人孰信我？不仁不信，將何以長利？」公子重耳出見使者，曰：「君惠弔亡臣，又重有命。重耳身亡，父死不得與於哭泣之位，又何敢有他志以辱君義？」再拜不稽首，起而哭，退而不私。

公子繫退，弔公子夷吾于梁，如弔公子重耳之命。夷吾告冀芮曰：「秦人勤我矣！」冀芮曰：「公子勉之。亡人無狷潔，狷潔不行。重賂配德，公子盡之，無愛財！人實有之，我以微倖，不亦可乎？」公子夷吾出見使者，再拜稽首，起而不哭，退而私於公子繫曰：「中大夫里克與我矣，吾命之以汾陽之田百萬。丕鄭與我矣，吾命之以負蔡之田七十萬。君苟輔我，蔑天命矣！亡人苟入掃宗廟，定社稷，亡人何國之與有？君實有郡縣，且入河外列城五。豈謂君無有，亦為君之東游津梁之上，無有難急也。亡人之所懷纓纊，以望吾之塵垢者。黃金四十鎰，白玉之珩六雙，不敢當公子，請納之左右。」<sup>32</sup>

《國語》不僅全然揭示重賂條件，也在公子繫分別探詢當中，反映重耳—舅犯／夷吾—卻芮兩組截然不同的思考方向，重耳重視「長利」，守住禮法；夷吾重視「短利」，希求微倖，重耳甚至成為守禮的典範，秉持「未為後」的分寸，「愛父」的情意，以及「遠利」的態度，事例收錄於《禮記·檀弓下》當中，<sup>33</sup>重耳才是先秦合禮守分的良範。然而有意思的是《左傳》與《國語》中秦穆公形象相反，《左傳》秦穆公支持夷吾以求秦國之利，《國語》卻是欣賞重耳「不沒為後也」的態度，以及「不沒於利」的自持，至於支持夷吾，乃是公子繫的決定。<sup>34</sup>以詳實而論，《國語》似乎更貼近實情，然而以手法分析，則又可見《左傳》敘寫當中有意凸出夷吾主調，以及彰顯秦穆公主導角色用意，事件發展更為純粹，秦國決策畢竟以秦穆公意見為主，然而相對於夷吾趨小利而悖大義，重耳才是允合禮法人情之繼承人，既是人所共知之事，

<sup>32</sup> 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組校點：《國語·晉語二》（臺北：里仁書局，1981年），卷8，頁310-312。

<sup>33</sup>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正義·檀弓下》，卷9，頁166-167。

<sup>34</sup> 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組校點：《國語·晉語二》，卷8，頁313。

《左傳》卻選擇刪略足以垂訓於後的事例，有關重耳僅保留於對話當中，丕鄭言於秦穆公「臣出晉君，君納重耳，蔑不濟矣。」<sup>35</sup>顯示重耳在晉國的聲望，只是籌謀並未成功；另外，晉懷公時下令命無從亡人，狐突言「今臣之子，名在重耳。」<sup>36</sup>拒絕召回兒子，因而被殺，也顯示重耳既得人也得人心，然而此僅是言談所及內容，具有訊息功能，卻難以構成情節。《左傳》有關重耳事蹟說明，載於僖公 23 年，云：

晉公子重耳之及於難也，晉人伐諸蒲城。蒲城人欲戰，重耳不可，曰：「保君父之命而享其生祿，於是乎得人。有人而校，罪莫大焉。吾其奔也。」遂奔狄。從者狐偃、趙衰、顛頡、魏武子、司空季子。狄人伐廩咎如，獲其二女，叔隗、季隗，納諸公子。公子取季隗，生伯儵、叔劉，以叔隗妻趙衰，生盾。將適齊，謂季隗曰：「待我二十五年，不來而後嫁。」對曰：「我二十五年矣，又如是而嫁，則就木焉。請待子。」處狄十二年而行。<sup>37</sup>

內容包括二次出奔，獻公伐蒲城之事，載於《左傳·僖公 5 年》，重耳言「君父之命不校」，並且言明「校者，吾讎也。」<sup>38</sup>選擇出奔於狄；相反情況，《左傳》僖公 6 年載「晉侯使賈華伐屈。夷吾不能守，盟而行。」<sup>39</sup>客觀壓力下，夷吾仍想留住過往在屈的權力。顯然重耳看重權力的來源，所守是道理，重視的是「義」；夷吾則是眷戀權力的存在，務實之餘，也更為計較，強調的是「利」，兩人有不同的考量重點。當然《左傳》也記錄重耳在狄情況，雖有相從之人，卻也充滿無奈之心，原本「休憂於狄，以觀晉國」的用意，<sup>40</sup>卻在夷吾窺視下成為隱憂，不得不選擇再度離開。處狄十二年而行的原因，出於夷吾的追殺，此於重耳與寺人披對談中得見，<sup>41</sup>而重耳「待我二十五年，不來而後嫁」的約誓，既眷戀又乏自信，面對不合理的要求，季隗智慧且堅定的支持，反而給予無比力量，於此得見亡人的心情與焦慮，然而相較於此

<sup>35</sup> 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僖公 10 年》，頁 335。

<sup>36</sup> 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僖公 23 年》，頁 403。

<sup>37</sup> 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僖公 23 年》，頁 404-405。

<sup>38</sup> 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僖公 5 年》，頁 305。

<sup>39</sup> 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僖公 6 年》，頁 313。

<sup>40</sup> 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組校點：《國語·晉語二》，卷 8，頁 293。

<sup>41</sup> 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僖公 24 年》，頁 414。

的不安，重耳對於蒲城人的勸阻，反而顯現出無比堅定的心思，因君父之「命」才能享以「生祿」，由君而得祿，有父而得生，既是生之「命」，也是祿之「命」，而有了生與祿，才有一方之土，才有一方百姓。獻公君父的身分，是目前擁有一切的來源，如果據地而反，也就有悖於權力來源，違反人倫孝道，重耳考慮不是能不能守問題，而是更為根源，更為核心的訴求，悖反君父的結果，違反大義與人情，直指天命所在才是關鍵，違棄天命也就失去根本，對於軍國大事，重耳展現以義而行的氣魄，迥異於面對季隗的態度，天生而及於我之「性」，以及由我而及於人之「情」，大局與小我之間，明顯有所不同，卻有助於重耳守性任情的了解。

然而相較於此，夷吾則以小我來定義大局，因此關注重點在於自身的利益，《左傳·僖公 5 年》載晉侯使士蒍為重耳與夷吾築蒲與屈，不慎真薪其中，夷吾訴之，獻公因此責難士蒍，夷吾所爭在於個人利益，而士蒍的「君其修德而固宗子，何城如之？三年將尋師焉，焉用慎？」<sup>42</sup>無疑是精準的預言，至於《左傳·成公 13 年》呂相絕秦時，細數過往，也是舉列「天禍晉國，文公如齊，惠公如秦」，<sup>43</sup>在驪姬之亂後，重耳與夷吾乃是分立對比的存在，成為《左傳》載錄當中隱然的敘事邏輯，卻芮代替夷吾而發言，重耳引導諸臣而行動，夷吾奔梁，列舉其中緣由，卻未言及在梁情況；重耳奔狄，略其考量重點，卻言其在狄情形，夷吾心在秦而不在梁，重耳則以狄為休養觀望之地，《左傳》載錄各有取捨，乃是循其用心所在，既可避免冗贅，也有凸出重點意義，形式上的對比，更重要是從中提示兩人決策略當中不同的角度：夷吾從個人利益思考，重耳從天理人情考量，於是就有大我與小我，義之與利的分別，《左傳》在對話之間，事件細節當中，鋪排兩人分立而相反的選擇，符合敘事同構而對稱原則，於是在兄／弟當中，分出義與利不同主張。

<sup>42</sup> 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僖公 5 年》，頁 304。

<sup>43</sup> 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成公 13 年》，頁 861。

### 三、夷吾—忌克而人棄

夷吾「忌克」出於公孫枝的觀察，藉由旁觀者的評論，在敘事上具有客觀與定調作用，也給予歷史紛擾當中更為清楚的眼光，一如魯隱公問「衛州吁其成乎？」眾仲言「以德和民，不聞以亂」的見解，提供治道要義，<sup>44</sup>成為《左傳》隱然的評斷原則。然而對於夷吾的評斷，言論其實皆出自卻芮，未必可以直接視為夷吾缺失，但是援取上節敘事手法，《左傳》以同構對稱方式建立重耳／夷吾兩組對比結果，卻芮代替夷吾發言，重耳引導諸臣行動，卻芮與夷吾為一體，重耳與群臣為一體，因此可以視為相同立場，相同主張，而《左傳》也在敘事當中，重複暗示此一主調，僖公十年殺里克，使人言「微子，則不及此。雖然，子殺二君與一大夫，為子君者，不亦難乎？」<sup>45</sup>於前有助立之功，於後視為弑君之賊，同樣行為有不同評價，一方面由於夷吾身分不同，從期待為國君，到成為國君，不同位子，也就有不同的思考；另一方面更因為夷吾好強爭勝之心，以及不能容人之性，所謂之「忌克」恐還有「苛刻」之意，從丕豹奔秦批評夷吾言「晉侯背大主而忌小怨，民弗與也。」<sup>46</sup>秦穆公雖沒有聽信其言，但顯然夷吾「忌」之個性從即位之初，即是大家關注重點，而在「忌克」當中，穿插敗德與喪失民心的描述，重複提醒為人分際的思考，以《左傳·僖公 11 年》周襄王使內史過賜命，夷吾受玉而惰，即已預言，云：

晉侯其無後乎！王賜之命，而惰於受瑞，先自棄也已，其何繼之有？禮，國之幹也；敬，禮之與也。不敬，則禮不行，禮不行，則上下昏，何以長世？<sup>47</sup>

夷吾無後的預言，於後成為事實，但夷吾得位而不敬，惰於受命，則又與之前積極態度有所不同，由此可見好勝之心在己，不止於君位而已，重點在於獲勝。《左傳》於此不僅有預言作用，也有澄清意義，直指心念才是關鍵所在，既得君位也就心生懈怠，只是心念至微，難以言說，《左傳》也就以天意與人事交錯方式，形成夷吾失

<sup>44</sup> 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隱公 4 年》，頁 36。

<sup>45</sup> 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僖公 10 年》，頁 333。

<sup>46</sup> 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僖公 10 年》，頁 336。

<sup>47</sup> 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僖公 11 年》，頁 338。

德的情況。《左傳·僖公 15 年》載其即位之初，即有悖信之事，云：

晉侯之入也，秦穆姬屬賈君焉，且曰：「盡納群公子」。晉侯烝於賈君，又不納群公子，是以穆姬怨之。晉侯許賂中大夫，既而皆背之。賂秦伯以河外列城五，東盡虢略，南及華山，內及解梁城，既而不與。晉饑，秦輸之粟，秦饑，晉閉之糴，故秦伯伐晉。<sup>48</sup>

於此不僅追溯夷吾為求得位的承諾，也說明秦伐晉的緣由，敘事確立其中因果關係，主要內容便是歸納夷吾背信、忘恩事例。夷吾不僅是辜負穆姬屬託，失信於中大夫，也背棄原本對於秦國的信諾，違悖家人、國人、外人，由內及外，無一不違悖，實則「人實有國，我何愛焉？」<sup>49</sup>但即位之後，國為我有，自然也就無所不愛，吝於給予，換個位置之後，立場也就不同。

至於晉饑秦輸之粟，秦饑晉閉之糴，則見於《左傳·僖公 13 年》「冬，晉薦饑，使乞糴于秦。」<sup>50</sup>以及《左傳·僖公 14 年》「冬，秦饑，使乞糴于晉，晉人弗與。」<sup>51</sup>有施而無報，甚至恩將仇報，連晉大夫慶鄭都覺得「背施，無親；幸災，不仁；貪愛，不祥；怒鄰，不義。四德皆失，何以守國？」<sup>52</sup>來而不往，不僅有失厚道，忘恩之舉，更會激怒秦國，言之有理，卻無法改變夷吾決定，從而秦國來伐。秦晉交戰，《左傳》載卜徒父之筮，直指天意所在，「乃大吉也。三敗，必獲晉君。」<sup>53</sup>於是在解釋卦象當中，已可得見此役結果，秦不僅三敗晉國，並且深入韓之一地。而在對戰前夕，夷吾與慶鄭產生言語衝突，鄭慶直指責任在夷吾身上，言語得罪夷吾，夷吾不僅拒絕慶鄭擔任車右，對於臨陣之際不宜使用鄭所獻小駟的諫言，也不予理會，反映夷吾好勝任性的特質，《左傳》補入韓簡視師，重複申明「出因其資，入用其寵，饑食其粟，三施而無報，是以來也。今又擊之，我怠，秦奮，倍猶未也。」<sup>54</sup>但夷吾

<sup>48</sup> 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僖公 15 年》，頁 351-352。

<sup>49</sup> 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僖公 9 年》，頁 330。

<sup>50</sup> 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僖公 13 年》，頁 344。

<sup>51</sup> 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僖公 14 年》，頁 348。

<sup>52</sup> 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僖公 14 年》，頁 348。

<sup>53</sup> 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僖公 15 年》，頁 353。

<sup>54</sup> 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僖公 15 年》，頁 355。

仍是一意孤行，直言「一夫不可狃，況國乎？」<sup>55</sup>好勝之心，爭強之念，顯露無遺。《左傳》不時揭露夷吾的失德，也重複性暗示責任在於夷吾，反覆指引的結果，使歷史事件的偶然，轉為道德教訓的必然，也就有韓原之戰的敗績，云：

壬戌，戰於韓原。晉戎馬還濘而止。公號慶鄭。慶鄭曰：「復諫、違卜，固敗是求，又何逃焉？」遂去之。梁由靡御韓簡，虢射為右，輅秦伯，將止之。鄭以救公誤之，遂失秦伯。秦獲晉侯以歸。晉大夫反首拔舍從之。秦伯使辭焉，曰：「二三子何其感也！寡人之從晉君而西也，亦晉之妖夢是踐，豈敢以至？」晉大夫三拜稽首曰：「君履后土而戴皇天，皇天后土實聞君之言，群臣敢在下風。」<sup>56</sup>

《左傳》有意強化兩軍對壘，勝負一瞬之間，但重點還在聚焦在夷吾戎馬盤旋問題，造成夷吾被秦虜獲，於是晉軍一路相隨，秦穆公所謂「晉之妖夢是踐」是指《左傳·僖公 10 年》載「狐突適下國，遇大子。大子使登」一事，<sup>57</sup>申生既死而復現，宣示請求天帝懲罰夷吾的決定，以此神異事件，成為秦穆公說解挾夷吾而行，乃是順從天意的行動，夷吾被俘是人神共憤的結果。於是秦晉重要戰役，《左傳》從梳理緣由，載錄晉國君臣應對描寫，完全呼應秦國占卜內容，然而在秦穆公口中，則又是回應晉世子申生的請託，敘事與神異交雜，人間之事，乃在天命，而天命所在，則在人間完成，《左傳》載錄夷吾無疑是最為奇幻迷離的段落，近人留意《春秋》在天事、地事、人事、神事的表層敘事，其實是對應神聖與世俗的深層結構，<sup>58</sup>然而在《左傳》所載夷吾事件，顯然是在天與人相互印證當中，直指道德的深層價值，牽動人心而達於天意，從而隱喻歷史發展的必然。至於夷吾的下場，《左傳》話鋒一轉，載錄穆姬以死要脅，云：

穆姬聞晉侯將至，以大子營、弘與女簡璧登臺而履薪焉。使以免服衰絰逆，且告曰：「上天降災，使我兩君匪以玉帛相見，而以興戎。若晉君朝以入，則

<sup>55</sup> 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僖公 15 年》，頁 355。

<sup>56</sup> 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僖公 15 年》，頁 356-358。

<sup>57</sup> 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僖公 10 年》，頁 334。

<sup>58</sup> 譚佳：《斷裂中的神聖重構——春秋的神話隱喻》（廣州：南方日報出版社，2010 年），頁 128。

婢子夕以死；夕以入，則朝以死。唯君裁之！」乃舍諸靈臺。<sup>59</sup>

穆姬帶領子女，積薪於臺，用以阻止秦穆公入城，用意在於保全夷吾性命，護全秦晉兩國交誼，相較於埋怨夷吾失德，更在意於兩國未來，據孔疏內容，穆姬所言內容古本所無，乃後人所加，<sup>60</sup>然而今人據《列女傳》以及《史記》所載，認為應是原本所有，只是孔疏失考而已，<sup>61</sup>清儒魏禧《左傳經世鈔》引彭士望云：

穆姬本怨夷吾，至是卻又激烈。所怨者正，所爭者大，真女中傑也。夷吾庸惡，媿姐實多。<sup>62</sup>

穆姬犧牲小我而成大局，展現無比氣度，相較於夷吾，天差地別，然而就其敘述結構而言，從夷吾初入時穆姬之囑託，於後的力保，卻又可見前後呼應的安排，夷吾由內及外的背信忘恩，違悖家人、國人、外人，則又在秦晉交戰，與大夫的商談研議當中，最終有穆姬的護全，在三敗必獲晉君敘事中，《左傳》顯然並未將焦點集中於戰役，而是以逆溯式敘述方式，在與秦、大夫、穆姬三段交流對比當中，強化夷吾忌克形象，形成悖德而失人心的主題，清儒方苞深得其中義法精髓，云：

方敘秦筮伐晉，忽就筮詞「敗」字，突接「三敗及韓」，以敘事常法論之，為急遽而無序，為衝決而不安。然左氏精於義法，非漢、唐作者所能望，正在此。蓋此篇大指在著惠公為人之所棄，以見文公為天之所啟，故敘惠公懷諫失德甚詳，而戰事甚略，正戰且不宜詳，若更敘前三戰三敗之地與人，則臃腫而不中繩墨。宋以後諸史，冗雜庸俗，取譏於世，由不識詳略之義耳。<sup>63</sup>

《左傳》敘事巧妙，超邁前代，由此可見，然而詳略之義外，更及於敘事結構的安

<sup>59</sup> 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僖公 15 年》，頁 358。

<sup>60</sup>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正義·僖公 15 年》，收入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第 6 冊（臺北：藝文印書館，1985 年），卷 14，頁 232。

<sup>61</sup> 《春秋左氏傳補注》云：「『上天降災，至裁之』疏云：『此下至惟君裁之，《左傳》本無此，後人妄增耳。』按：《釋文》亦言古本無此四十七字，然《列女傳》敘穆姬，並從傳文，有此語。孔、陸之本，偶爾褻奪耳。」見清·沈欽韓撰：《春秋左氏傳補注》（北京：中華書局，1986 年），卷 3，頁 39。

<sup>62</sup> 清·魏禧撰，清·彭家屏參訂：《左傳經世鈔》（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據上海圖書館藏清乾隆刻本影印），卷 4，頁 32a。

<sup>63</sup> 清·方苞撰：《左傳義法》，收入清·姚永樸、方苞著：《起鳳書院答問：外一種《左傳義法》》（北京：華夏出版社，2013 年），頁 123。

排，事件堆疊而透露深層意涵，遂有人棄與天啟的對比結果。饒有趣味的是《左傳》既言夷吾為人之所棄，卻又穿插許多天意暗示，歷史乃是人從天命的結果，由此可見敘述結構當中旋律的交錯，以及天人交感的安排巧思。

《左傳》秦晉韓之役聚焦於夷吾身上，而在秦國君臣決議「歸之而質其大子」方案後，夷吾得以免死而返國，《左傳》載其入定其國的策略，在瑕呂飴甥的指導之下，進行人心的安撫工作，云：

晉侯使卻乞告瑕呂飴甥，且召之。子金教之言曰：「朝國人而以君命賞。且告之曰：『孤雖歸，辱在社稷矣，其卜貳圉也。』」眾皆哭。晉於是乎作爰田。呂甥曰：「君亡之不恤，而群臣是憂，惠之至也，將若君何？」對曰：「征繕以輔孺子。諸侯聞之，喪君有君，群臣輯睦，甲兵益多。好我者勸，惡我者懼，庶有益乎！」眾說，晉於是乎作州兵。<sup>64</sup>

《左傳會箋》云：「晉侯昏庸剛愎，平日不得民心必矣，一有仁言，眾便感哭，可見民心易感，只是上之人不以為念。」<sup>65</sup>可見人心易感，然而卻無法改變夷吾個性。夷吾新敗之後，由瑕呂飴甥安排，立子圉為貳，鞏固權力核心，賞爰田於眾，以收民心，作州兵，以穩軍心，策略極為成功，有關「爰田」、「州兵」之制，前人討論多矣，<sup>66</sup>杜注云：「分公田之稅，應入公者，爰之於所賞之眾。」孔疏云：「服虔、孔晁皆云：『爰易也，賞眾以田，易其疆畔。』杜言爰之於所賞之眾，則亦以爰為易，謂舊入公者，今改易與所賞之眾。」<sup>67</sup>杜注言稅，服虔、孔晁言田，說法雖有差異，但爰以賞眾，則無不同，杜注云：「五黨為州，州二千五百家也，因此又使州長各繕甲兵。」<sup>68</sup>然而配合晉以州處邊鄙，用以安置戎、狄，於此遂有增加兵員作用，<sup>69</sup>從而

<sup>64</sup> 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僖公 15 年》，頁 360-363。

<sup>65</sup> 〔日〕竹添光鴻：《左傳會箋·僖公 15 年》第 5 冊，頁 82。

<sup>66</sup> 參見劉文強〈爰田與州兵〉檢討內容，見氏著：《晉國伯業研究》，頁 325-359。

<sup>67</sup>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正義·僖公 15 年》，卷 14，頁 232。

<sup>68</sup>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正義·僖公 15 年》，卷 14，頁 232。

<sup>69</sup> 黃聖松〈《左傳》「州」芻議——兼論作州兵〉則以「州」為歸夷晉國之戎、狄，可以擔任戰鬥人員，以補充兵員。見氏著：〈《左傳》「州」芻議——兼論作州兵〉，《成大中文學報》第 55 期（2016 年 12 月），頁 1。

地方遂有武力，大助於日後晉國勢起，但也有大夫專權隱憂，<sup>70</sup>夷吾惠公之謚，因此而得，只是「惠」是喪敗之後，用於收買人心的舉措，更是出於臣下之謀，準以敘事安排之例，一併歸之於夷吾決策無疑，夷吾在秦國拘留下，僥倖得生，甚至重返晉國執政。《左傳》既已完整交代後續結果，卻又載錄初嫁穆姬占卜情形，云：

初，晉獻公筮嫁伯姬於秦，遇〈歸妹〉之〈睽〉，史蘇占之，曰：「不吉。其繇曰：『士刳羊，亦無盍也；女承筐，亦無貺也。西鄰責言，不可償也。歸妹之睽，猶無相也。』震之離，亦離之震，為雷為火，為羸敗姬，車說其輶，火焚其旗，不利行師，敗于宗丘。歸妹睽孤，姪其從姑，六年其逋，明年其死於高梁之虛。」<sup>71</sup>

〈歸妹〉上六變為上九，史蘇所引為《周易·歸妹》上六爻辭「女承筐无實，士刳羊无血，无攸利。」<sup>72</sup>文字稍有異同，並且援用《周易·睽卦》上九爻辭「睽孤，見豕負塗，載鬼一車，先張之弧，後說之弧。匪寇，婚媾，往遇雨則吉。」<sup>73</sup>而另有詮釋。史蘇解卦全然預言秦晉韓之役結果，甚至包括夷吾之後，子圉留質，乃至於逃亡被殺之事，所涵蓋事件遠超過夷吾在秦之時，时序有違邏輯，讓人推測出於後人追述附會之辭，<sup>74</sup>未可盡信，甚至言為「構虛而不經」，<sup>75</sup>然而覈以下文，云：

及惠公在秦，曰：「先君若從史蘇之占，吾不及此夫！」韓簡侍，曰：「龜，象也；筮，數也。物生而後有象，象而後有滋，滋生而後有數。先君之敗德，及可數乎？史蘇是占，勿從何益？《詩》曰：『下民之孽，匪降自天。傳沓背憎，職競由人。』」<sup>76</sup>

<sup>70</sup> 柯岳君：〈晉作州兵與政在侈家考論〉，《通識教育與多元文化學報》第8期（2019年7月），頁65-66。

<sup>71</sup> 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僖公15年》，頁363-365。

<sup>72</sup> 魏·王弼、晉·韓康伯注，唐·孔穎達疏：《周易注疏》，收入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第1冊（臺北：藝文印書館，1985年），卷5，頁119。

<sup>73</sup> 魏·王弼、晉·韓康伯注，唐·孔穎達疏：《周易注疏》，收入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第1冊，卷4，頁91。

<sup>74</sup> 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僖公15年》，頁365。

<sup>75</sup> 〔日〕竹添光鴻：《左傳會箋·僖公15年》第5冊，頁86。

<sup>76</sup> 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僖公15年》，頁365。

夷吾未能感念秦穆夫人捨命相救，反而認為當初未從占筮，才有如今後果，過在人而不在己，夷吾個性自我自私，再次得見。然而韓簡引先君敗德，數不勝數，事之所生，其數漸滋，緣由既多，結果其實是許多原因造成，未必從筮而有益，韓簡言之含蓄，卻深有寓意。以先君替代今君，並引《詩》為證，人事紛擾，出於人為，自作之孽，未可歸責於天，如果配合《左傳》由天及人的敘述邏輯，固然有超乎時序的迷離暗示，卻也再次強調天意當中，回歸於人事省察，重點在人不在天。其次，夷吾返國復位，但其子遭殃，終不得傳，《左傳》再次申明敗德所致，禍延子孫，乃是天意所在，甚者以世系而言，夷吾埋怨獻公違筮，遂有韓原之敗，然而子圉之死，夷吾再也無從卸責，《左傳》轉折戲謔言明責任，則又使夷吾敘述當中，由天意而回歸於人事，敘事雖然反轉，但結局終不可改，敗德豈能無報。在天意當中見人事，成為《左傳》載錄夷吾的敘述主軸，從而得見個性之害事，而宣示天命在於人能秉德而守，此於重耳事例中更加清楚得見。

#### 四、重耳—寬厚而天啟

夷吾忌克而失人心，最終而失天命，相對於宿命而言，所強調的是前緣命定，具有一種事情必然的結果，是人力所無法改變的結局；但顯然《左傳》更加留意天生於人的使命，所強調的是恢復道德秩序的內在趨力，以及得其人並且應許成功的賦託，因此人要有道德的歷練、得失的考驗，從而獲得一種神聖性、道德性，才能最終有成，《中庸》「天命之謂性」，<sup>77</sup>指引天人之間超越性的聯結，以及人生於世的追尋與實踐，從而證成天生於人應有的道德使命，《左傳》揭示清楚的事例，展現儒家式道德觀、天命觀，指引英雄得以趨向於聖賢，因此《左傳》時時提醒讀者突破眼前看法，才能勘破趨利避害的習見。然而後世讀者顯然更加留意改寫歷史的權力，強調夷吾敗德，可能出於重耳的構陷，後繼者有改寫歷史的可能，因此必須突破敘

<sup>77</sup> 宋·朱熹撰：《中庸章句》，《四書章句集注》，頁 17。

述內容，否則無法解釋晉大夫反首拔舍追隨夷吾的忠誠，<sup>78</sup>分析至為敏銳，卻也反映現代人對於歷史的不信任，以及對於權力的崇拜。然而在重耳與夷吾對等關係下，《左傳》有超乎重耳主導的書寫脈絡，在天命與人心當中，存在更為深層的敘述用意，以重耳流亡於外，處狄十二年後奔齊，《國語》載有狐偃之謀，云：

文公在狄十二年，狐偃曰：「日，吾來此也，非以狄為榮，可以成事也。吾曰：『奔而易達，困而有資，休以擇利，可以戾也。』今戾久矣，戾久將底。底著滯淫，誰能興之？盍速行乎！吾不適齊、楚，避其遠也。蓄力一紀，可以遠矣。齊侯長矣，而欲親晉。管仲歿矣，多讒在側。謀而無正，衷而思始。夫必追擇前言，求善以終，饜邇逐遠，遠人入服，不為郵矣。會其季年可也，茲可以親。」皆以為然。<sup>79</sup>

狐偃理性的謀畫，既解釋過往奔狄緣由，也說明久留消磨志氣，從而選擇奔齊，考慮此時桓公晚年，管仲過世之後，齊國期待有遠人可以協助，因此投靠也就更有機會，於此洞悉事理，分析甚明，但避免喧賓奪主，《左傳》並未採錄，準以上文夷吾「臣／君」、重耳「君／臣」的結構邏輯，特意凸顯主人翁，將重耳出亡置於英雄歷險故事（Hero's journey）敘述當中，在啟程、歷練、返歸情節，建立完整的敘事架構，建立意識鍛造的範式（paradigm）旅程。<sup>80</sup>只是相較於神話奇幻國度，《左傳》所載是現世各具立場，各懷主張的邦國，從狄出後，在衛（不禮）／齊（禮）／曹（不禮）／宋（禮）／鄭（不禮）／楚（禮）不同遭遇中，標舉出重耳主人與隨從歷險經歷，禮／不禮標示跌宕起伏的待遇，在禮遇當中，必須超拔而出；在不禮當中，必須沉潛忍耐，禮與不禮皆是心志不撓的試煉，不僅是入定其國的憑藉，也是日後晉文稱霸重要契機，結構化的敘事，與其說是出亡的路徑，更像是心志試煉過程，<sup>81</sup>饒有鋪排意義。

<sup>78</sup> 李惠儀撰，文韜、許明德譯：《左傳的書寫與解讀》（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6年），頁148。

<sup>79</sup> 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組校點：《國語·晉語四》，卷10，頁337。

<sup>80</sup> 見〔美〕菲爾·柯西諾（Phil Cousineau）主編，梁永安譯：〈引言〉，《英雄的旅程》（新北：立緒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20年），頁18，介紹喬瑟夫·坎伯（Joseph Campbell）回歸旅程是：「英雄從日常生活的世界出發，冒種種危險，進入一個超自然的神奇領域；他在那兒跟各種奇幻力量遭遇，並且贏得決定性的勝利。然後英雄從神祕之地冒險歸來，帶回能夠造福他同類的力量。」。

<sup>81</sup> 按：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組校點：《國語·晉語四》，卷10，頁338-352；所載路徑是五鹿—齊—衛—曹—宋—鄭—楚，更符合實際路徑，與《左傳》禮與不禮的敘述安排不同。

此於《左傳》僖公 27 年先軫言「報施、救患，取威、定霸，於是乎在矣。」<sup>82</sup>施以報禮，威懼不禮，各國的不同態度，成為重耳日後決策依據，也是完成霸業的基本立場，然而有趣的是《左傳》鋪排歷程當中，不僅暗示天命所在，更在人物安排當中，在主／從；男／女，安排不同層次對話，女子智慧與識見，隨從勇力與堅定，具有支持與指引作用，從而在不同境遇中，協助主角成長，成為相襯重耳的重要角色，云：

過衛，衛文公不禮焉。出於五鹿，乞食於野人，野人與之塊。公子怒，欲鞭之。子犯曰：「天賜也。」稽首受而載之。<sup>83</sup>

重耳在衛未得接濟，甚至乞食於野人，遭受身體上的困乏，《史記·晉世家》言「野人盛土器中進之。」<sup>84</sup>粗陋可以想像，相較於過往條件，顯然難以忍受，重耳不改世家習氣，甚至欲鞭之，然而子犯巧妙轉化，於是原本得之於野人之「塊」，成為天啟有土的象徵，杜注「得土有國之祥，故以為天賜。」<sup>85</sup>而相較《國語》載錄子犯預言的神祕特質，<sup>86</sup>《左傳》更加留意子犯言語轉化技巧，既導正重耳正確態度，也給予未來深切期盼，成為指引主角行動的智者，也指出英雄歷險最終指標，角色無疑更為純粹。然而更大的挫折與羞辱，則是在曹國之時，云：

及曹，曹共公聞其駢脅，欲觀其裸。浴，薄而觀之。僖負羈之妻曰：「吾觀晉公子之從者，皆足以相國。若以相，夫子必反其國。反其國，必得志於諸侯。得志於諸侯，而誅無禮，曹其首也。子盍蚤自貳焉！」乃饋盤飧，寘璧焉。公子受飧反璧。<sup>87</sup>

相較於五鹿之饑，薄觀其裸，羞辱更甚，從肉體到精神，重耳困頓可以推想，然而《左傳》藉由僖負羈之妻的對話，從重耳隨從表現，得見重耳復國的機會，又從有國之後，必然得志於諸侯，最終必會懲罰曹國，因此應該早為之謀，僖負羈之妻的

<sup>82</sup> 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僖公 27 年》，頁 445。

<sup>83</sup> 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僖公 23 年》，頁 406。

<sup>84</sup> 〔日〕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晉世家》（臺北：洪氏出版社，1982 年），卷 39，頁 630。

<sup>85</sup>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正義·僖公 23 年》，卷 15，頁 251。

<sup>86</sup> 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組校點：《國語·晉語四》，卷 10，頁 338-339。

<sup>87</sup> 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僖公 23 年》，頁 407。

智慧展現在精準的判斷，相較於野人之塊的暗示，更具有理性推論過程，從而在困辱之中，《左傳》逐漸強化重耳終將成就的說明，云：

及鄭，鄭文公亦不禮焉。叔詹諫曰：「臣聞天之所啟，人弗及也。晉公子有三焉，天其或者將建諸，君其禮焉！男女同姓，其生不蕃。晉公子，姬出也，而至於今，一也。離外之患，而天不靖晉國，殆將啟之，二也。有三士，足以上人，而從之，三也。晉、鄭同儕，其過子弟固將禮焉，況天之所啟乎！」弗聽。<sup>88</sup>

從重耳主僕遭遇，到人臣夫妻的討論，再到君臣之間對話，艱困當中，卻也代表重耳聲勢愈盛，相較於理性的推測，提出更具感性的理由，叔詹言及天命所在，已從個人主觀的努力，到形勢運勢相應的配合，甚至是人心的想望，從身體而至今無恙，從出亡而晉國不靖，到能人志士的跟隨，足以證明天命之有在，從野人與之塊的隱喻象徵，叔詹的說明更加證明重耳具有天命，《左傳》敘寫重耳出亡，在不禮的困境當中，既見人事困頓後，天命應許逐漸加強，補強從人事而歸於天意的氛圍。

事實上，《國語》所載叔詹於後言「若不禮焉，則請殺之。」<sup>89</sup>立場是為鄭不為天，但《左傳》以天命為敘事主軸，無疑更具為純粹，也更契合重耳艱難險巇，終能超拔而出的歷程。至於諸國為禮重耳之事，云：

及齊，齊桓公妻之，有馬二十乘。公子安之。從者以為不可。將行，謀於桑下。蠶妾在其上，以告姜氏。姜氏殺之，而謂公子曰：「子有四方之志，其聞之者，吾殺之矣。」公子曰：「無之。」姜曰：「行也！懷與安，實敗名。」公子不可。姜與子犯謀，醉而遣之。醒，以弋逐子犯。<sup>90</sup>

於齊不僅婚娶，並且也給予支助，重耳有了安適生活，但隨從以為不可，遂有私下謀畫，《左傳》描寫蠶妾於桑樹間得聞，走告姜氏，竟被姜氏所殺，姜氏並且直接詢問重耳，是否有意離開，「子有四方之志，其聞之者，吾殺之矣」既有威嚇，又有探詢，恩威並施，「懷與安，實敗名」更直指安逸讓人沉淪，然而重耳仍然無法放下目

<sup>88</sup> 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僖公 23 年》，頁 408。

<sup>89</sup> 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組校點：《國語·晉語四》，卷 10，頁 352。

<sup>90</sup> 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僖公 23 年》，頁 406-407。

前安定，於是姜氏與子犯合謀，送走重耳，與季隗聰慧相較，姜氏殺伐決斷，更具行動力。重耳流亡之初，既無自信，又不堅定，季隗的支持，姜氏的勸離，都有促動重耳成長作用，鼓舞繼續前行，女性所具的智慧與勇敢遠超於男子，成為《左傳》書寫當中極為特殊的安排。其後，至宋，云：

及宋，宋襄公贈之以馬二十乘。<sup>91</sup>

簡略言其禮遇，未及其他，覈查《國語·晉語》，公孫固言於宋襄公重耳隨從皆有勇力，既與僖負羈之妻所言相近，也就從略，實則於後晉楚爭霸，極為關鍵，<sup>92</sup>但回歸於重耳歷練而言，由此可證《左傳》敘事符合禮／不禮的架構，宋做為禮遇之一例，也僅是其中一關而已，而楚做為禮遇之國，卻是最為凶險，云：

及楚，楚子饗之，曰：「公子若反晉國，則何以報不穀？」對曰：「子、女、玉、帛，則君有之；羽、毛、齒、革，則君地生焉。其波及晉國者，君之餘也；其何以報君？」曰：「雖然，何以報我？」對曰：「若以君之靈，得反晉國。晉、楚治兵，遇于中原，其辟君三舍。若不獲命，其左執鞭、弭，右屬橐、鞬，以與君周旋。」子玉請殺之。楚子曰：「晉公子廣而儉，文而有禮。其從者肅而寬，忠而能力。晉侯無親，外內惡之。吾聞姬姓唐叔之後，其後衰者也，其將由晉公子乎！天將興之，誰能廢之？違天，必有大咎。」乃送諸秦。<sup>93</sup>

此為禮遇榮顯之例，但子玉提議殺之，則又是禮中有不禮之處，可以證明不禮固然遭遇困辱，但禮遇情況下，同樣也是危機潛藏。《左傳》申明流亡高低起伏皆為歷練，順境而無法超拔，逆境而無法堅持，皆有所不行。然而從楚成王所言，從重耳本身的特質，相與跟隨者的條件，夷吾的失德，乃至於繼周而起的地位，更加深天命所許，「天將興之」出於諸侯之口，無疑深具效力，至於重耳護全晉國利益，態度不卑不亢，更加證明重耳歷練有成，不僅遙契出亡之時，拒絕蒲城人的立場，也與夷吾

<sup>91</sup> 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僖公 23 年》，頁 408。

<sup>92</sup> 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僖公 26 年》，頁 441。

<sup>93</sup> 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僖公 23 年》，頁 408-409。

「人實有國，我何愛焉？」<sup>94</sup>的想法相反，晉為宗國，出身所在，必須護全利益，不能為眼前之利害或壓力，喪失基本原則，重耳在出亡之初的堅持，到面對楚君一再要求回報，卻能秉持始終一貫的態度，更加證明重耳可以承接重任，《左傳》揭示為人根本之念，於是在禮／不禮之間，齊、宋、楚、衛、曹、鄭不同國家當中，完成歷練的過程，清儒魏禧言：

按：惟四伯之國，皆知禮公子，若曹、衛、鄭則不然，可見能強大之國，必有本領過人處。然以宋襄之愚暴，而能知重耳；以衛文之賢明，而不加禮，何哉？圖伯之君，其知慮經營多在遠大處，故於過客亡人，每每留心，不肯忽略。自守之君，知慮經營只在四境之內，苟知節儉立國而已足矣。此衛文布衣帛冠無遠大之規，而宋襄愚暴有度外之舉也。<sup>95</sup>

魏氏乃是從人主心態而言，然而回歸於《左傳》敘述結構，齊有姜氏，曹有僖負羈之妻，女性分別安排於禮與不禮兩國；鄭有叔詹勸鄭文公優禮重耳，楚有子玉勸殺重耳，人臣有不同主張，也是在不禮與禮當中，衛與宋則是從略，也各有分屬，然而在人事當中指出天命所歸，又與夷吾從天命以見人事，採取不同書寫角度，《左傳》結構安排饒有巧思，由此可見。

《左傳》在重耳出亡之後，載其入國的說明，由秦及晉，成為重耳歷練最後尾聲，然而相較於《史記》載「子圉之亡，秦怨之。」<sup>96</sup>《左傳》則直接敘明秦嫁五女，以及宴享之事，云：

秦伯納女五人，懷嬴與焉。奉匱沃盥，既而揮之。怒，曰：「秦、晉，匹也，何以卑我？」公子懼，降服而囚。他日，公享之。子犯曰：「吾不如衰之文，請使衰從。」公子賦〈河水〉。公賦〈六月〉。趙衰曰：「重耳拜賜！」公子降，拜，稽首，公降一級而辭焉。衰曰：「君稱所以佐天子者命重耳，重耳敢不拜？」<sup>97</sup>

<sup>94</sup> 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僖公9年》，頁330。

<sup>95</sup> 清·魏禧撰，清·彭家屏參訂：《左傳經世鈔》，卷5，頁18b-19a。

<sup>96</sup> 〔日〕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晉世家》，卷39，頁629。

<sup>97</sup> 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僖公23年》，頁410-411。

《左傳》載賦《詩》言志，首見於此，杜注「〈河水〉，逸《詩》，義取河水朝宗于海，海喻秦。」<sup>98</sup>《國語·晉語》韋注云：「河，當作沔，字相似誤也。其《詩》曰：『沔彼流水，朝宗于海。』言己反國當朝事秦。」<sup>99</sup>〈沔水〉出於《詩·小雅·鴻雁之什》，<sup>100</sup>形近而訛，其來已久，而《詩·小雅·六月》「玁狁孔熾、我是用急。王于出征、以匡王國。」<sup>101</sup>以匡王國，以佐天子，成為深切的期許，高舉攘夷大義，急於救難，更是日後霸業所在。趙衰引重耳拜賜，既有接授秦穆公付託意義，也強化未來之使命，從而天命之所歸，遂有更為清楚的方向，然而大事將舉之際，《左傳》載錄與懷嬴的衝突，重耳於禮有違，立刻降服而囚，相較於對野人的態度，得以脫除世家習氣，更是歷練有成的最佳證明，《國語》載錄許多的盤算，<sup>102</sup>《左傳》則以兩段行禮細節描寫，既回應了出亡的結果，也開啟未來深切使命的期待，敘述更為單純明快。此外，《左傳》載重耳入國，言其進展之外，也進行不同情節敘寫，云：

二十四年春王正月，秦伯納之。不書，不告入也。及河，子犯以璧授公子，曰：「臣負羈紲從君巡於天下，臣之罪甚多矣，臣猶知之，而況君乎？請由此亡。」公子曰：「所不與舅氏同心者，有如白水。」投其璧于河。<sup>103</sup>

渡河之際，子犯求去，重耳指河為誓，就算返國為君，身分不同，其心為同，重耳藉此團結同行之人，鞏固核心，無論子犯是否真心離開，卻是重耳入國之前應有的態度，其後又云：

呂、卻畏偪，將焚公宮而弑晉侯。寺人披請見。公使讓之，且辭焉，曰：「蒲城之役，君命一宿，女即至。其後余從狄君以田渭濱，女為惠公來求殺余，命女三宿，女中宿至。雖有君命，何其速也？夫祛猶在。女其行乎！」對曰：「臣謂君之入也，其知之矣。若猶未也，又將及難。君命無二，古之制也。」

<sup>98</sup>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正義·僖公 23 年》，卷 15，頁 253。

<sup>99</sup> 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組校點：《國語·晉語四》，卷 10，頁 361。

<sup>100</sup>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毛詩正義·小雅·沔水》，收入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第 2 冊（臺北：藝文印書館，1985 年），卷 11-1，頁 375。

<sup>101</sup>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毛詩正義·小雅·六月》，收入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第 2 冊，卷 10-2，頁 357-358。

<sup>102</sup> 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組校點：《國語·晉語四》，卷 10，頁 355-356。

<sup>103</sup> 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僖公 24 年》，頁 412-413。

除君之惡，唯力是視。蒲人、狄人，余何有焉？今君即位，其無蒲、狄乎！齊桓公置射鉤，而使管仲相。君若易之，何辱命焉？行者甚眾，豈唯刑臣？」公見之，以難告。三月，晉侯潛會秦伯于王城。己丑晦，公宮火。瑕甥、郤芮不獲公，乃如河上，秦伯誘而殺之。晉侯逆夫人嬴氏以歸。秦伯送衛於晉三千人，實紀綱之僕。<sup>104</sup>

於此不僅化解一段刺殺陰謀，也得以清掃反對勢力，然而《左傳》載錄重點在於寺人披指出「謂君之入也，其知之矣」，過往出亡歷練，遂有知人情、知事理的智慧，重耳既復其國，時空轉換，過往秉命追殺之人，並不是因為個人仇讎，而是盡職之分，秉公而行，因此對於過往種種，必須要有包容氣度，揭示身份轉換之後，對於原本執事之人應有的態度，才能穩定軍心，確保國家機制運行，《左傳》揭示寺人披的投誠，更直指重耳流亡意義，以及面對千頭萬緒國政應有的思考，於此之外，《左傳》更及一例，云：

初，晉侯之豎頭須，守藏者也，其出也，竊藏以逃，盡用以求納之，及入，求見。公辭焉以沐。謂僕人曰：「沐則心覆，心覆則圖反，宜吾不得見也。居者為社稷之守，行者為羈紲之僕，其亦可也，何必罪居者？國君而讎匹夫，懼者其眾矣。」僕人以告，公遽見之。<sup>105</sup>

又可見重耳宥罪釋怨之例，按覈《韓詩外傳》所載，云：

晉文公重耳亡過曹，里鳧須從，因盜重耳資而亡。重耳無糧，餒不能行，子推割股肉以食重耳，然後能行。及重耳反國，國中多不附重耳者。於是里鳧須造見，曰：「臣能安晉國。」文公使人應之曰：「子尚何面目來見寡人欲安晉也！」里鳧須曰：「君沐邪？」使者曰：「否。」里鳧須曰：「臣聞沐者其心倒，心倒者其言悖。今君不沐，何言之悖也？」使者以聞。文公見之，里鳧須仰首曰：「離國久，臣民多過君；君反國，而民皆自危。里鳧須又襲竭君之資，避於深山，而君以餒，介子推割股，天下莫不聞。臣之為賊亦大矣，罪至十族，未足塞責。然君誠赦之罪，與驂乘，遊於國中，百姓見之，必知不念舊惡，人自安矣。」於是文公大悅，從其計，使驂乘於國中，百姓見之，

<sup>104</sup> 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僖公 24 年》，頁 414-415。

<sup>105</sup> 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僖公 24 年》，頁 415-416。

皆曰：「夫里鳧須且不誅而驂乘，吾何懼也！」是以晉國大寧。故《書》云：「文王卑服，即康功田功。」若里鳧須，罪無赦者也。《詩》曰：「濟濟多士，文王以寧。」<sup>106</sup>

頭須在重耳艱難時叛走，虧空之後，卻在重耳返國之後要求接納，頭須貪利背義，完全違背誠以事主原則，而以《韓詩外傳》所錄，重耳與頭須乃是合演一齣戲，用以安撫民心，然而相較於此，《左傳》以「沐」為喻，言心必須清朗正向，重點不是權術與謀畫，而是人君歷練之後，存心之寬，以及通曉人情的待人之量，《左傳》筆力所在，由此可見，<sup>107</sup>而書寫之分寸，則又從而可知矣。《左傳》延續重耳出亡敘述主軸，鞏固核心、穩定軍心、安撫民心三段情節，卻又與夷吾對家人、國人、外人失約背信相反，同樣晉侯之入，夷吾失信而失人心，重耳寬厚而得民心，夷吾忌克出於個性，而重耳寬厚來自於磨練，既相反又呼應，饒有對比作用，而對於重耳入國情形，云：

濟河，圍令狐，入桑泉，取白衰。二月甲午，晉師軍于廬柳。秦伯使公子絳如晉師。師退，軍于郇。辛丑，狐偃及秦、晉大夫盟于郇。壬寅，公子入于晉師。丙午，入于曲沃。丁未，朝于武宮。戊申，使殺懷公于高粱。不書，亦不告也。<sup>108</sup>

敘述流暢，極具聲情，干支記日，以表其速，相較於出亡時間的漫長，重耳入國則是勢如破竹，無比快速，可見積累既久，水到渠成，《左傳》敘述結構巧妙，由此可見。

<sup>106</sup> 漢·韓嬰撰，許維遜校釋：《韓詩外傳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頁338。

<sup>107</sup> 林紓：《左傳擷華》（北京：北京聯合出版公司，2019年），頁26-28。於「呂卻畏逼」云：「紓按：寺人披者，反復之小人也；頭須者，愚妄之小人也。一以告訐陰謀，為進身之地；一以潛邸小人，求覆水之收。敘其事者，頗難著筆。……文字寫兩小人，作兩樣寫法。一關緊要，一則不關緊要。妙在能將小人之言，說得侃直近理，到似文公之理，轉歉于此二豎。文人狡獪工夫，神注那裡，而筆力即為是人張大。不即不離，能使人人首肯，直詞林妙品也。」言《左傳》敘寫之精妙為是，然而關注所在並不是寺人披、頭須，而是重耳心念之正，則又不可不留意之處。

<sup>108</sup> 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僖公24年》，頁413-414。

## 五、結論

重耳為春秋時代指標人物，《左傳》敘述當中藉由兄弟分立形態，建立兩相對比模式，如果不細加推究，會誤以為重耳是靜態、扁平人物，<sup>109</sup>實則《左傳》以事例為情節，有意建構重耳成功的原因；<sup>110</sup>而如果與夷吾事例相較，則又可見《左傳》以超乎傳記形態，期以建構由人而及天，由天而及人的內在邏輯，從而延續「利」與「義」的不同選擇，展現敘事主題疊加、呼應、對比的結構布局，以及情節疏密有致的設計安排，甚至隱含由性及情，其知之深矣的深層思考。由晉獻公之「嬖」，造成亂局，造成重耳與夷吾兄弟分立的格局，從而在競爭當中，形成不同卻又相互對比、呼應的同構敘事主軸，形成交互遞進的旋律，確立夷吾為人之所棄，以及重耳為天之所啟的不同結局。重耳與夷吾兄弟為同構，在敘事之初，兩人基本條件相同，然而行為去取之間，截然相異的考量，於是在利與禮之間，形成對稱發展，忌克的個性，終為人所棄；而寬厚得人，遂有天命，而在人之所棄與天之所啟當中，產生敘事的反轉，最終成就晉文順利入國，《左傳》於此敘事當中，隱含對於天命的期待，則又是不可不留意之事。人之棄德，遂失天命，歷練養德，終得民心。由天及人，《左傳》敘事當中的隱藏的內在邏輯，鋪排人主應有的認知與特質，乃是過往缺乏關注的重點，從而得見《左傳》交互進行的詠嘆曲調。《中庸》「喜怒哀樂之未發，謂之中；發而皆中節，謂之和。」<sup>111</sup>前人往往思索「已發」、「未發」之際，性與情分屬問題，<sup>112</sup>然而朱熹於二十一章之後，反覆於天道、人道當中推究其理，言「反

<sup>109</sup> 〔美〕王靖宇：《左傳與傳統小說論集》（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9年），頁29。

<sup>110</sup> 「『重耳之亡』寫的是晉公子重耳從出逃到返國奪位的19年經歷，全文條理清楚，首尾完具。作者選擇具有典型意義的生活片斷，只用了1800字，便生動地寫出了重耳艱辛坎坷的經歷及其性格的發展和變化；由一個浮躁、固執己見的落魄貴公子變成一位堅毅、深沉、詭譎而又老練的政治家，具備了堪任大事的霸主氣質。」見易平：《〈左傳〉中的傳記體雛形》，《安徽師大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4期（1982年8月），頁48-49。

<sup>111</sup> 宋·朱熹：《中庸章句》，《四書章句集注》，頁18。

<sup>112</sup> 陳逢源：〈「道南」與「湖湘」——朱熹義理進程之檢討〉，《「融鑄」與「進程」：朱熹四書章句集注之歷史思維》（臺北：政大出版社，2013年），頁209。

復丁寧示人之意，至深切矣！」<sup>113</sup>則又可知德通於天而達於人，德是在心體當中，由性及情，歷練而得之，《左傳》敘寫重耳可以得其印證，而夷吾可以見其反證，寬厚得人，忌克失德，從歷史敘事而達於人倫道德的體認，《左傳》真正展現了儒家式的道德觀，以及人生於世歷練、追尋的最終訴求，從而在洞悉世情與利害當中，實現天命在我的自覺結果，「天命」並不僅止於形上道德的指引，更是人心真實、親切、感悟的存在，儒學遂有更深一層的思考。本篇觀察心得如下：

- 一、《左傳》在夷吾與重耳之間，透過對比與遞進敘事安排，跨越年段，遙相對舉的布局，以多層次進行的模式來分析敘述手法，寄寓人物褒貶之餘，也存在隱微的線索，形成主副旋律交疊情況，指涉一種深層結構，饒有天人之間深刻的關懷。
- 二、《左傳》於驪姬之亂，揭示全然悲劇，申生既不得立，奚齊、卓子也被殺，重耳與夷吾附屬於申生事件尾曲，卻成為後續發展主調，既有因果關係，又具布局作用，重耳奔蒲，夷吾奔屈，各據一地，彼此對峙，分立之初，開啟後續發展旋律。
- 三、《左傳》載錄晉秦韓之役，然以敘述重點，從家人、國人，而及於外人，集中於夷吾背信忘恩，而在三敗而獲晉君敘事中，以逆溯式敘述方式，在與秦、大夫、穆姬三段交流對比當中，由天意而及於人事，強化夷吾忌克形象，凸顯悖德而失人心情節。
- 四、《左傳》重耳從狄出亡，在衛（不禮）／齊（禮）／曹（不禮）／宋（禮）／鄭（不禮）／楚（禮）不同遭遇中，禮／不禮標示跌宕起伏的待遇，在禮遇當中，必須超拔而出；在不禮當中，必須沉潛忍耐，在啟程、歷練、返歸當中，建立完整的敘事架構。
- 五、《左傳》顯然有意在重耳與夷吾兄弟分立競爭當中，形成同構異情的敘事主軸，以交互遞進的旋律，以互文的修辭手法，確立夷吾為人之所棄，以及重耳為天之所啟的不同結局，由性及情，直指人之棄德，遂失天命，歷練養德，

<sup>113</sup> 宋·朱熹：《中庸章句》，《四書章句集注》，頁 32-40。

終得民心，遂有天人合德的深層觀察。

重耳為春秋典範性人物，《左傳》從夷吾忌克而引出重耳的寬厚，霸業是天命所歸，卻是在人事當中逐漸成熟，<sup>114</sup>禮與不禮的歷練，知人情、明事理，才有稱霸條件，天人與情性，得見主副旋律交疊發展，敘述之精彩，由此可見，而道德之意義，在敘述結構當中逐漸展開，從而在天人之間，遂有人之所當為的提醒。然而霸業所在，更在軍政謀畫，牽涉更多，有待後續梳理，茲不再贅，唯以《左傳》巧妙布局，超邁古今，撮舉觀察，以供參考，疏陋之處，尚祈博雅君子有以教之。

---

<sup>114</sup> 按：承張高評教授提醒，《左傳》乃是採取「對敘」手法，以夷吾之失德，引出重耳霸業的令人期待，相較於本文集中於夷吾／重耳出亡與入國的比較，在天命的期待與實踐當中，所涉及是晉文霸業更大的敘事結構，日後當再循此檢討，也更證明《左傳》層層而進的敘述邏輯，一如因陀羅網，相互交映，無比精彩，前輩指引思考方向，深深感謝。

## 徵引文獻

### 一、古籍文獻

-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毛詩正義》，收入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第2冊，臺北：藝文印書館，1985年。
-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正義》，收入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第5冊，臺北：藝文印書館，1985年。
- 漢·韓嬰撰，許維遜校釋：《韓詩外傳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
- 魏·王弼、晉·韓康伯注，唐·孔穎達疏：《周易注疏》，收入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第1冊，臺北：藝文印書館，1985年。
-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正義》，收入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第6冊，臺北：藝文印書館，1985年。
- 唐·劉知幾撰，張振珮箋注：《史通箋注》，貴陽：貴州人民出版社，1985年。
- \* 宋·朱熹：《四書章句集注》，臺北：長安出版社，1991年。
- \* 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臺北：文津出版社，1986年。
- 清·毛奇齡：《春秋毛氏傳》，嘉慶元年〔1796〕刊《毛西河先生全集》本。
- 清·方苞撰：《左傳義法》，收入清·姚永樸、方苞著：《起鳳書院答問：外一種《左傳義法》》，北京：華夏出版社，2013年。
- 清·沈欽韓撰：《春秋左氏傳補注》，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
- 清·梁履繩：《左傳補釋》，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續修四庫全書》第123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據復旦大學圖書館藏清道光9年〔1829〕汪氏振綺堂刻光緒元年〔1821〕補修本影印。
- 清·魏禧撰，清·彭家屏參訂：《左傳經世鈔》，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據上海圖書館藏清乾隆刻本影印。
- 〔日〕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臺北：洪氏出版社，1982年。

### 二、今人論著

- \* 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組校點：《國語》，臺北：里仁書局，1981年。  
李惠儀撰，文韜、許明德譯：《左傳的書寫與解讀》，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6年。  
林紓：《左傳擷華》，北京：北京聯合出版公司，2019年。  
易平：〈《左傳》中的傳記體雛形〉，《安徽師大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4期（1982年8月），頁48-55。  
柯岳君：〈晉作州兵與政在侈家考論〉，《通識教育與多元文化學報》第8期，（2019年7月），頁63-81。
- \* 張高評：《左傳之文學價值》，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  
陳逢源：〈從「純孝」到「純臣」——《左傳》「鄭伯克段于鄆」與「衛州吁弑桓公而立」之敘事結構分析〉，《先秦兩漢學術》第19期（2013年3月），頁1-24。
- \* 陳逢源：《「融鑄」與「進程」：朱熹四書章句集注之歷史思維》，臺北：政大出版社，2013年。  
黃聖松：〈《左傳》「州」芻議——兼論作州兵〉，《成大中文學報》第55期（2016年12月），頁1-50。
- \* 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臺北：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3年。  
劉文強：《晉國伯業研究》，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04年。
- \* 簡宗梧：《鎔裁文史的經典——左傳》，臺北：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9年。  
譚佳：《斷裂中的神聖重構——春秋的神話隱喻》，廣州：南方日報出版社，2010年。
- \* 〔日〕竹添光鴻：《左傳會箋》，臺北：明達出版社，1982年。  
〔法〕李維斯陀（Claude Lévi-Strauss）撰，王維蘭譯：《神話與意義》，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982年。  
〔法〕李維斯陀（Claude Lévi-Strauss）撰，周昌忠譯：《神話學：生食與熟食》，

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992年。

\*〔美〕王靖宇：《左傳與傳統小說論集》，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9年。

〔美〕菲爾·柯西諾（Phil Cousineau）主編，梁永安譯：《英雄的旅程》，新北：立緒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20年。

〔波蘭〕埃娃·多曼斯卡（Ewa Domanska）編，彭剛譯：《邂逅：後現代主義之後的歷史哲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7年。

\*〔英〕愛德華·摩根·佛斯特（Edward Morgan Forster）撰，蘇希亞譯：《小說面面觀》，臺北：商周出版，2009年。

（說明：書目前標示\*號者，已列入 Selected Bibliography）

## Selected Bibliography

- Chang Kao Ping, *Zuo Zhuan Zhi Wen Xue Jia Zhi* [The Literary Value of the Zuo Zhuan] (Taipei: Wu-Nan Book Inc., 2019).
- Chen Feng Yuan, *Rong Zhu Yu Jin Cheng: Zhu Xi Si Shu Zhang Ju Ji Zhu Zhi Li Shi Si Wei* [“Integration and Progress”: Historical Thinking in Zhu Xi’s Four Books with Collected Commentaries] (Taipei: Chengchi University Press, 2013).
- E. M. Forster, Su Xiya trans., *Xiao Shuo Mian Mian Guan* [Aspects of the Novel] (Taipei: Business Weekly Publications, 2009).
- Jian Zong Wu, *Rong Cai Wen Shi De Jing Dian - Zuo Zhuan* [The Zuo Zhuan: A Classic that Forges History and Literature] (Taipei: Li Ming Cultural Enterprise Co., Ltd. 1999).
- [Song] Li Jing De edit., *Zhu Zi Yu Lei* [Classified Conversations of Master Zhu] (Taipei: Wen Chin Publishing Co., Ltd. 1986).
- Shanghai Normal University Classical Texts Collation Team, *Guo Yu* [Discourses of the States] (Taipei: Le Jin Books Co., 1981).
- Takezoe Koko, *Zuo Zhuan Hui Jian* [Collected Annotations on the Zuo Zhuan] (Taipei: Min Da Publishing Co., Ltd. 1982).
- Wang Jing Yu, *Zuo Zhuan Yu Chuan Tong Xiao Shuo Lun Ji* [A Collection of Essays on Zuo Zhuan and Traditional Fiction] (Beijing: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1989).
- Yang Bo Jun, *Chun Qiu Zuo Zhuan Zhu* [The Annotation of Chun Qiu Zuo Zhuan] (Taipei: Hungyeh Publishing Co., Ltd. 1993).
- [Song] Zhu Xi, *Si Shu Zhang Ju Ji Zhu* [Collected Commentaries on the Four Books] (Taipei: Chang’an Publishing House, 1991).

